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德星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947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2.9669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马也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德星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马也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厚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130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59.887011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聊城厚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

宋健



马也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马也